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82號

原告 英道史

英圃華

被告 李文山

耐斯都會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蕭涵文

被告 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Margarita Peker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洪于庭律師

被告 劉家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天瑩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羅貴蘭

被告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27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

01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
02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05 法官 王星富

06 法官 倪霈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蔡旻璋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